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14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麗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5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6,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民國00年0月間概括承受訴外人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國運通銀行）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27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更正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36,527元，及

01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02 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
04 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89年3月15日向美國運通銀行貸款100,000
06 元，後分別於同年月17日、90年1月30日陸續追加額度，詎
07 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渣打
08 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
09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
12 9.99%特惠利率專案一額度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
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
14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
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7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9 擔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5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7 書記官 蔡凱如